丰都府〔2025〕81号

丰都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龙孔镇兴龙社区相关道路命名的

批 复

龙孔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兴龙社区相关道路命名的请示》（龙孔府文〔2025〕7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命名橙心路。该路段起于龙孔镇场镇楠竹路起点交叉口，止于龙孔镇兴龙社区小沟，路段长240米、宽5米。

同意命名橙心路一支路。该路段起于龙孔镇老粮站，经老供销社止于龙孔镇河道小桥，路段长90米、宽4米。

根据《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此次道路命名涉及到的部门和乡镇要密切配合，按照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。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标志、标识及居民身份户籍、企事业单位证照地址等信息的更新。县民政局负责指导新命名道路地名标志牌设置工作。县住房城乡建委负责设置、维护和管理好城镇新命名道路地名标志牌。龙孔镇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，做好新命名道路的宣传等工作。

此复

丰都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公安局，县民政局，县住房城乡建委。

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